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8-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前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新沂必康	是	15,360,0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1月27日	平安信托	2.64%	2018年4月27日
合计	—	15,360,000	—	—	—	2.64%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59,529,9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8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王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回购期限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王佳女士已于2018年11月27日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该笔质押股份中1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62%)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该笔质押剩余未解除部分股份正在办理延期购回手续,待办理完毕后,公司会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9,13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8-14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MDI一期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临2018-131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MDI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一期装置(40万吨/年)于2018年11月1日开始停车检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MDI一期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二期装置将于2018年12月7日开始停车检修(原计划2018年12月1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检修35天左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4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1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29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3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35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44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8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重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

2、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购买了500万元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28日。

3、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购买了1,500万元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2018-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4,000万元、500万元、1,500万,分别获得理财收益463,561.64元、16,986.30元、101,917.81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漳州重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2月11日	2017-12-1	是
2	漳州重工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2017-12-1	是
3	漳州重工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7日	2018-2-9	是
4	漳州重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2018-2-9	是
5	漳州重工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1,5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3日	2018-5-5	是
6	漳州重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3月28日-2018年7月2日	2018-5-5	是
7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年1月4日-2018年2月8日	2018-5-5	是
8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5日	2018-5-5	是
9	漳州重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0日	22018-9-27	是
10	漳州重工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	2018年06月28日-2018年06月28日	2018-9-27	是
11	漳州重工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1,500	2018年7月10日-2018年9月10日	2018-9-27	是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出具的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如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披露各种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现就该议案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的方式、用途、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即:

用途	回购股份种类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777,778	2.54%	8,000.00
合计		17,777,778	2.54%	8,000.00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补充公告为对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内容的补充细化,不涉及对该公告实质内容的更改。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为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做准备,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即:

用途	回购股份种类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777,778	2.54%	8,000.00
合计		17,777,778	2.54%	8,000.00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7,777,778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该等情形下,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667,550	33.47%	234,667,550	3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477,450	66.53%	448,699,672	65.66%
三、股份总数	701,145,000	100.00%	683,367,222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9,48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862.91万元,流动资产为287,635.19万元。按2018 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2.00%、4.30%、2.7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为66.53%,本次回购后,即使全部注销,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将为65.66%,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 提议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知日2018年11月20日。

吴子文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理由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为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做准备,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经核查,提议人吴子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股份回购期间,吴子文先生无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吴子文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相关有权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75,129.00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68,328.40万元(含)”,同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75,129.00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68,328.40万元(含)”,同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75,129.00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68,328.40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129.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328.4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75,129.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38,171.82	12,826.52	15,639.00
2	基于BDaaS模式的智慧能源服务项目(一期)	33,764.30	5,466.69	22,409.00
3	能源产业园之研发培训综合楼项目	14,980.97	3,357.92	11,737.00
4	基于分布式的数字化集团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36,791.50	–	25,344.00
合计		123,708.59	21,651.13	75,129.00

注:已投资金额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68,328.4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38,171.82	12,826.52	14,384.71
2	基于BDaaS模式的智慧能源服务项目(一期)	33,764.30	5,466.69	19,367.04
3	能源产业园之研发培训综合楼项目	14,980.97	3,357.92	10,558.65
4	基于分布式的数字化集团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36,791.50	–	24,018.00
合计		123,708.59	21,651.13	68,328.40

注:已投资金额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调整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远光软件对本次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8,328.4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投资建设“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基于BDaaS模式的智慧能源服务项目(一期)”、“能源产业园之研发培训综合楼项目”和“基于分布式的数字化集团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或2019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18年12月末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假设2019年有两种可能:(1)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0%;(2)于2019年6月底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328.4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4元/股;(2018年11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

6、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27.26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6.72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2017年增长10%;假设公司2019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分别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8、发行前公司净资产已考虑公司发生的现金分红、限制性股票激励等因素,